

附件

五华县 2023 年甘薯产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审细则	报 名 企 业 名 称				
1	实施主体注册地为五华县境内,注册时间 3 年以上;具有丰富的红薯种植技术和经验。(20 分)。					
2	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建设资金能力,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(20 分)。					
3	具有和省市红薯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关系,确保项目技术研发能力(20 分:市级 15 分,省级以上 20 分)。					
4	具有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。(20 分:其中县级 10 分,市级 15 分,省级以上 20 分)。					
5	网室大棚及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方案(附预算表)(20 分:根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得分)。					
	合计					

评委签名:

年 月 日